

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承诺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 年 7 月 8 日

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承诺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就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郑重承诺：

本所所出具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056 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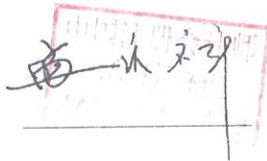
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就下列事项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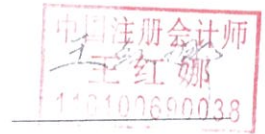
本所所出具的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125 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本承诺函仅供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8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之承诺书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接受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7090号）。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唐莹慧

唐莹慧



马新（已离职）

2026年9月8日

承诺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申请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署）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温建利
温建利

李权
李权



2026 年 9 月 8 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承 诺 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的承诺函**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绿色认证机构”）承诺本绿色认证机构出具《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报告编号:【P-2026-24327】）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绿色认证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